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簡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子明

被　　告　宜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饒純瑛

　　陳燦煌

　　駱彥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674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：其前因積欠訴外人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康和公司）債務（下稱本件債權），經康和公司向本院聲請執行在案，經本院以90年度執字第3561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禁止其取回提存於本院之提存款6萬元。然康和公司嗣後將本件債權讓與被告後，原告業於100年1月3日與被告和解並已清償完畢，是為取回上述6萬元提存款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本件債權不存在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本件債權之數額計之。經調閱本院90年度執字第3561號執行事件卷宗，上述執行命令之執行債權為321萬4,700元本息（見該執行卷

第112、113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1萬4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17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萬7,67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